

卑南上圳攔河堰水門操作規定

- 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卑南上圳攔河堰（以下簡稱本堰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堰位於台東縣延平鄉上里卑南溪支流鹿野溪上，由台灣省台東農田水利會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本堰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(一) 混凝土固定堰：長度六五公尺，堰頂標高二一三·四公尺，堰右岸端設三公尺寬排砂道，排砂道頂標高二一·〇公尺。
 - (二) 進水口：位於右岸，無閘門控制，取水口共六孔，每孔寬度五公尺，取水孔底檻標高二一·五〇公尺。
 - (三) 第一沈砂池：入口設進水閘門兩座，末端設排砂閘門三座及中央控制閘門一座。進水閘門每座寬二公尺，高二公尺，排砂閘門每座寬一·八公尺、高二·八公尺，中央控制閘門寬二·三五公尺、高二·三五公尺。
 - (四) 第二沈砂池：設排砂門乙座，寬二公尺、高二公尺。
- 四、 第一沉砂池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進水閘門：進水門依用水需求開啟一·二公尺至一·五公尺，下游不取水或設施維護時關閉。
 - (二) 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本沉砂池排砂需要時開啟。
 - (三) 中央控制閘門：依用水量需求調整開度，第二沉砂池或隧道維修時關閉。
- 五、 第二沉砂池排砂門平時關閉，排砂需要時開啟。
- 六、 颱風警報發布後，進水閘門及中央控制門緊閉，三座排砂門與第二沈砂池排砂門全開。
- 七、 本堰各水門均由控制房遠方操作，必要時可由現場以人工操作。
- 八、 本堰各水門開啟或關閉時應記錄其時間及開度。
- 九、 本堰各水門除定期保養外，應利用排砂後進行檢查。
- 十、 本堰各水門操作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